

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(注：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，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)

3.1、采购项目概况

因工作需要，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2024-2025年水污染防治监测服务

3.2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3.2.1 服务内容

采购包 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(元): 755,2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(元): 665,600.00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 (元)	计量 单位	所属行 业	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	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	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	是否 涉及 采购 环境 标志 产品
1	2024-2025年 水污染防治 监测服务	1.00	665,600. 00	项	其他未 列明行 业	否	否	否	否

3.2.2 服务要求

采购包 1:

标的名称：2024-2025 年水污染防治监测服务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<p>一、监测频次及点位监测数量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监测项目</th> <th>监测频次</th> <th>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乌龙河流域</td> <td>1 次/月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其余河流</td> <td>1 次/季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重点涉水企业</td> <td>1 次/季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污水处理设施</td> <td>1 次/季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合计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具体点位及指标</p> <p>(一) 河流</p> <p>1. 乌龙河流域 (30 个、月度监测)</p> <p>乌龙河：汪洋村断面、大洪山断面、高滩桥断面、牛口桥断面、李子林桥断面、双河口断面 (与市控断面同一点位)</p> <p>桂溪河：全安段起点、全安段尾端、凤鸣段尾端、永安段起点、凌家段起点、杳晃沟断面、凌家段尾端</p> <p>五风溪：全安段起点、全安段尾端、朝阳段尾端、永安段尾端</p> <p>朱家桥河：全安段起点、全安段尾端</p> <p>生姜坝河：永安镇尾端</p> <p>水口寺河：永安镇起点、永安镇尾端</p> <p>响水河：凌家镇起点、凌家镇尾端</p> <p>吴家溪：永安段起点 1、永安段起点 2、永安段尾端、白马镇尾端</p> <p>黄石河：白马段起点、白马镇尾端</p> <p>监测指标：(1) 乌龙河双河口断面每季度做 1 次全指标分析 (GB3838-2002 表 1)</p>		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	1	乌龙河流域	1 次/月		2	其余河流	1 次/季		3	重点涉水企业	1 次/季		4	污水处理设施	1 次/季		合计		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乌龙河流域	1 次/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其余河流	1 次/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重点涉水企业	1 次/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污水处理设施	1 次/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2) 其余断面监测 COD、BOD5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磷、溶解氧等。

2.其余河流（11 个、季度监测）

寿溪河：龚家段起点、龚家段尾端

白英桥河：龙门镇起点、龙门镇尾端

平桥河：龙门镇起点、龙门镇尾端

四美河：史家镇尾端

石溪：史家镇起点、史家镇尾端

河坝冲河：伏龙镇起点、伏龙镇尾端

监测指标：COD、BOD5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磷、溶解氧

(二) 重点企业（13 个、季度监测出水）

1.四川竹鑫兵有限公司（《四川省泡菜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833-2021））、内江市兴厚屠宰场（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1992）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）、四川天府烤卤有限公司、四川德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内江汇鑫制药有限公司、内江金蓝威啤酒有限公司、内江市市中区佳林食品厂、内江市市中区鑫权食品厂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标准）

2.内江市东桐机械厂（监测指标：COD、PH、六价铬）。

3.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、内江市中医医院（老区）、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（老区）、内江市市中区妇幼保健院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预处理标准涉及指标）

(三) 污水处理设施（47 个、季度监测进出水）

白马镇（《四川省岷江、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1 1-2016））、龙门镇、永安镇刘瓦桥、七里冲、桂溪民居、大千艺苑、永安镇大庄村、园坝村、石板村、永安镇人工湿地、永安镇万家站点、永安镇卫生院站点、全安镇敬老院、全安镇洪坝村站点（100t）、全安镇洪坝村（30t）、朝阳镇人工湿地、朝阳镇朝阳中学站点、朝阳镇大佛桥站点、朝阳镇黄桷桥村七社、下坝村二社、下坝村四社、下坝村六社、朝阳镇黄桷桥村（竹苑水乡）、凤鸣镇凤鸣中学站点、凤鸣 14 社、凤鸣

12 社站点、龙门镇龙门村 11 组、龙门村 1 组、龙门村汉安糖草站点、凌家镇蟠龙寺村、凌家镇酒房沟村 6 社、凌家镇乌鸡冲站点、凌家镇方碑站点、凌家镇古楼站点、伏龙镇敬老院站点、伏龙镇场镇站点、伏龙镇大屋冲村站点、龚家镇 1 号站点、2 号站点、3 号站点、龙门镇茅棚寺站点、黄桷桥村 6 社（15t）、白马镇白蜡园 1 社站点、乐贤街道前进村 5 社站点、乐贤街道太子湖 1 号、2 号站点、乐贤工业园区等污水处理设施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）。

★三、服务要求

1、检测机构严格按照《检测技术规范》要求开展采样、样品运输、分析、质量控制及检测报告编制等工作，确保检测数据具有及时性、真实性、可靠性。

2、采购人对供应商采样的位置或者出具报告有异议的，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测。

3、监测成果要求：向采购人报送所有监测点位的全部监测指标的检测报告。

4、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、可靠性和准确性，本次参与监测的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对布点、采样、样品贮运、交接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，均按照《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所用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，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①严格按照批准的监测实施方案开展工作，在监测期间，必须保证检测仪器稳定、正常运行，确保监测工作正常实施。

②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分析测试方法，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、检测技术规范，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。

③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后，采样和测试仪器均应进行校准，并按照《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。

④检测的采样记录单和分析测试结果，均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

		求进行数据填报和处理，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2.3 人员配置要求

采购包 1:

根据项目需求配置。

3.2.4 设施设备要求

采购包 1:

根据项目需求配置。

3.2.5 其他要求

采购包 1:

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。

3.3、商务要求

3.3.1 服务期限

采购包 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

3.3.2 服务地点

采购包 1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3.3 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 1:

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的要求、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3.3.4 支付方式

采购包 1:

分期付款

3.3.5 支付约定

采购包 1： 付款条件说明： 签订合同后，供应商提交相应的发票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采购包 1： 付款条件说明： 合同履行完成，供应商提交相应的发票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3.3.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

采购包 1：

一、违约责任 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 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 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 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 二、 争议解决办法 （1）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（2）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者侵害，包括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法律责任等，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额的赔偿责任。（3）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（4）在诉讼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继续进行。（5）因采购人自身原因延期付款或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，采购人应对乙方的损失予以补偿。

3.4 其他要求

无。